

孟州市民政局 2 个中心敬老院食材统一定点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6-5

交易编号：MZJYZ2026006

采 购 人：孟州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目录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孟州市民政局 2 个中心敬老院食材统一定点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孟州市民政局 2 个中心敬老院食材统一定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6-5 交易编号：MZJYZ2026006
2. 项目名称：孟州市民政局 2 个中心敬老院食材统一定点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MZJYZ2026006-1	孟州市民政局 2 个中心敬老院食材统一定点采购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是	1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采购配送粮食加工类、肉类、禽蛋类、豆制品、蔬菜类、水果类、调料类、干杂类、油炸烘焙类及其他副食品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采购配送服务。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5.2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纪要等规定的全部内容相关服务。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5.5 交货地点：孟州市中心敬老院（东小仇）、孟州市第二中心敬老院（石庄）。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参加养老保险证明（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网络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和健康证。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招标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投标人可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后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联系电话：0391—356892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2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会员系统网上提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2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8. 监督部门：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地址：孟州市河雍大街283号，联系方式：0391-815668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民政局

地址：孟州市韩愈大街

联系人：高永刚

联系方式：134624555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孟州市西河雍大街

联系人：刘卫锋

联系方式：13569100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永刚

联系方式：13462455576

孟州市民政局

2026年1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孟州市民政局 地址：孟州市韩愈大街 联系人：高永刚 联系电话：134624555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孟州市西河雍大街 联系人：刘卫锋 联系电话：13569100541
1.1.4	项目名称	孟州市民政局 2 个中心敬老院食材统一定点采购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纪要等规定的全部内容相关服务。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1.3.3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p>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参加养老保险证明(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网络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和健康证。</p> <p>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招标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投标人可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后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p> <p>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投标人认为必要,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招标控制价	1800000.00元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没有盖单位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要求);</p> <p>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合同履行期限要求);</p> <p>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5、投标文件载明的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除上述要求不允许重大偏离外，其他允许有细微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或修改网站公告的发出后（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或修改网站公告的发出后（以发出时间为准），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 2、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相关影印材料及证明。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3 年至今）。 （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p>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p> <p>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代替电子签章；</p> <p>4、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p> <p>3、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后，中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肆套，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p>
4.2.1	投标文件提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p> <p>1.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1.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p> <p>1.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http://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p>

		现场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会议开始；</p> <p>2、宣布开标纪律；</p> <p>3、电子开标方式：</p> <p>3.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交易平台；</p> <p>3.2、公布投标人；</p> <p>3.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3.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p> <p>3.5、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投标人或监督单位代表如有异议当场提出；</p> <p>3.6、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程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p> <p>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	履约保证金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拒绝的投标	<p>1、逾期送达的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p> <p>2、未密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p> <p>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p>
8.2	中标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网址发布。进行公示。

8.3	知识产权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涉及专业技术、专有技术以及具有企业特色的技术内容保密。
8.4	资料备案	孟州市
8.5	解释权	采购人
8.6	无效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4、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签章、标志的。 6、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的。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如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8、投标文件的其它方面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时间的。 11、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有其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14、凡列入孟州市招标、政府招标部门不良行为的企业，不允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0.7	其他说明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会员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中小企业	1.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

	有关政策	<p>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焦作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焦财采购〔2022〕5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p> <p>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价格扣除优惠条款）。</p> <p>4.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节能环保要求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如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如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10.8	评委间有近亲属关系的不能参与同一工程的评标	
10.9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0.10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	

	<p>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2、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10.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0.1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3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5	重要提醒	<p>1. 供应商所提供投标文件内容需满足实际情况，不得虚假响应。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实地情况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p> <p>2. 中标后所供食材质量达标并能经相应主管部门抽检，抽检结果为合格，如出现两次及以上抽检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p>3. 投标人中标后如因供应的食材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p> <p>4. 5. 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与中标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p> <p>6. 在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后紧急情况发生时，由评标第二顺序中标（成交）候选人接替，原供应商不得干涉。</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时间和验收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咨询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1) 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 (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参考内容;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格式

以上所有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 所有复印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书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颁布的计费标准, 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 进行自主报价。

3.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承诺函格式递交投标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承诺函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投标承诺函规定的承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入围的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

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时间、投标有效期、验收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按投标保证金承

诺函承诺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诺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p>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招标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投标人可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后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p> <p>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p>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第 3.3.1 项要求
	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	见投标文件格式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偏离	符合招标文件偏离要求。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 标准	总分
分值比重	30 分	40 分	30 分	100 分

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2.2.2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费率价/投标费率报价）×30。

2.3 技术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40 分）
技术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方案 （0-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全面的得 8 分；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能够保证基本项目进度的得 6 分；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能够完成项目但可能影响进度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材料供应计划 (0-8分)	供应商明确“日均供应量”“单次最大可调拨量”“备选配送点位”等指标，内容完整、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8分；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可以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4分；没有不得分。
	岗位职责(0-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内容完整、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8分；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可以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4分；没有不得分。
	突发性故障处理及问题解决(0-8分)	对突发事件(包括设备突发性故障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和应急方案等内容详尽、合理、科学、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基本详尽、合理、科学、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不够详尽、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4分，没有不得分。
	配送方案(0-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善的物流配送及协调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基本详尽、合理、科学、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不够详尽、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4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	1、评委可以根据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2、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3、最终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	

2.4 综合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30分)
综合评分标准	业绩(0-6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注：以上需提供业绩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供应能力(0-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辖区内或周边(距项目地1小时路程)有不少于300 m²经营场地，且有冷藏库、常温仓库得2分，每多50平方得1分，最高得4分。 2. 供应商提供30不同种类食材经营场地证明照片或进货出货票据证明。2分，每多10种加1分，最多得4分 3. 场地要监控全覆盖(分拣区、仓库、冷库、检测室)，每覆盖一个区域覆盖得0.5分，最高得2分。

	<p>4. 视频录像留存 30 天得 1 分，视频留存 60 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视频截图，时间以最早视频录像日期至开标之日计算）</p> <p>注：投标人提供配送场地和冷库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配送场地地址、面积，若下列材料无面积信息，可增加其他能体现面积信息的材料）</p> <p>①若自有场地须提供相关的房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买卖房产合同复印件；</p> <p>②若租赁场地须提供相关的租赁合同和合同期内任一个月租金转账记录或租金发票（抬头为供应商），不提供不得分。</p> <p>③监控全覆盖提供视频监控画面截图或照片（并注明区域名称），不提供不得分。</p>
运输车辆（0-2分）	<p>供应商具有运输车辆（自有或租赁），每提供一台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不提供不得分。</p>
配送人员（0-8分）	<p>1. 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得 2 分，每多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 驾驶员不少于 2 人得 2 分，每多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健康证扫描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人员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驾驶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驾驶证件扫描件。</p>
服务承诺（0-2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售后服务承诺，包括电话响应、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服务承诺得（0-2 分）</p>
备注	<p>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p> <p>1.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规定、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相关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关于财库〔2019〕27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出具的属于政策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4) 相关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被评审机构认定为重大负偏离的；
- (6) 故意进行无效报价的；
- (7) 在投标人之间串通，事先商定报价的；
- (8)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9) 向采购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单位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孟州市民政局 2 个中心敬老院食材统一定点采购项目

合

同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365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敬老院供应配送食材服务。（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一）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 粮食及加工品类

1.1 小麦粉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5-2021，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1.2.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2016，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1.3. 杂粮类小米、绿豆、红豆、黑米、玉米面等符合 GB/T11766-2024、GB/T 10462-2008 标准等，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1.4. 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17 标准。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2. 肉类

2.1 牛、羊肉、猪肉、鸡肉 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T2707-2016 、 GB/T2707-2016、GB/T16869-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2.2. 肉制品类酱卤肉制品：以畜禽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酱卤肉制品及以畜禽动物的可食副产品等。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T23586-2022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3. 禽蛋类鲜鸡蛋、鹌鹑蛋符合 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符合 NY5270-2004《无公害食品 鹌鹑蛋》标准；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
5. 蔬菜类农药残留数量低于国家规定，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6. 水果类应季供应果类。水果必须保证新鲜并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无腐败变质、无霉变。
7. 调料类食用盐、精、老抽、生抽、醋、蚝油、香油、孜然粉、白糖、冰糖、红糖、豆瓣酱、番茄酱、甜面酱等，符合 GB/T18186-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8. 干杂类粉条、粉皮、粉丝、银耳、木耳、腐竹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9. 油炸、烘焙类油条、烧饼等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16565-2003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10. 其他副食品类灭菌乳、酸奶的原料主要是优质的牛奶和乳酸菌，牛奶需要选择新鲜、无污染的优质奶源，乳酸菌则需要选择活性强、益生菌效果好的菌种。灭菌乳、酸奶、点心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烂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2. 乙方应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乙方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乙方能自觉遵守甲方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情况的。

6. 其他内容包括：

-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 (3) 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 (4) 乙方承担采购、配送、装运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确保安全、按时、按质将货送入指定地点。
- (5) 乙方的人员配置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须确保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

三、定价和订货

定价流程：

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供货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采购人不定期对供货价格进行抽查与市场同类价格对比，对高于市场正常价格的，给予警告，警告每次扣罚 1 个月食材结算费用，警告次数达 3 次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由第二顺序中标候选人接替，乙方不得干涉。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采购成本、税费、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检疫、检验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交货、验收与付款

1. 乙方每天按订单规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食品送到订单发起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经敬老院签收完毕后作结算凭证。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以上。
3.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食品质量安全要求。
4. 乙方每月凭经甲方确认的验收单与订单发起方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由甲方结算上月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完毕；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采购款；因特殊原因甲方延迟支付的乙方不得因为费用支付不到位延迟供货或提供有差别的货物和服务。

五、处罚、终止机制

1.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取消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今后 5 年投标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 1.1 供应商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 1.2 供应商发生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
- 1.3 供应商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等事件；
- 1.4 检查发现供应商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 1.5 供应商向甲方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1.6 供应商向甲方开具与实际配送不符的票据；

1.7 由于供应商原因对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给予警告，警告每次扣罚 1 个月食材结算费用，警告次数达 3 次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由第二顺序中标候选人接替，乙方不得干涉。

2.1 供应商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采购人正常用餐；

2.2 供应商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2.3 供应商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

2.4 有主管部门抽查价格，发现供应商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明显高于所在区域农贸市场的价格；

2.5 供应商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发送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2.6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2.7 配送人员未提供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健康证明；

2.8 配送人员有犯罪记录。

3. 其他处罚及说明

3.1 违反大宗食品配送其它规定的，可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2 在合同期间内，供应商因违反合同或服务约定次给予警告次数达 3 次，则立即终止供应商合同。

4、退出程序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配送的，需提前一个月向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2. 中标人不遵守有关配送规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

3. 警告每次扣罚 1 个月食材结算费用，警告次数达 3 次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由第二顺序中标候选人接替，乙方不得干涉。

七、争端的解决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到孟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九、其他事项

1. 乙方需统一使用配送单，实现日常配送对账和结算，向甲方开票，由甲方结算。

2. 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成交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提升食材供应的质量与安全性，切实保障饮食健康，对食堂食材进行集中统一采购。通过公开采购的模式，实现规模效益，严格把控食材源头，规范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为甲方提供优质、稳定、安全的食材供应服务。

1、项目名称：孟州市民政局 2 个中心敬老院食材统一定点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孟州市民政局 2 个中心敬老院食材统一定点采购项目供应及配送服务；主要采购(含配送)粮食及加工类、肉类、禽蛋类、豆制品、蔬菜类、水果类、调味品类、干杂类、油炸烘焙类及其他副食品等，产品的供应及配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5、质保期：按各类食品国家或行业标准。

6、交货地点：孟州市中心敬老院（东小仇）、孟州市第二中心敬老院（石庄）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满足采购人食材需求，尽可能提供多种食材选择，全力做好食材供应服务，拟定全品类供应商。

1、付款方式：供应商每月凭经采购人确认的验收单与订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由采购人结算上月应付的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供应商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未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有权不支付采购款；因特殊原因采购人延迟支付的供应商不得因为费用支付不到位延迟供货或提供有差别的货物和服务。

2、供应商实际收费=供货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配送价格应包含供应商所有采购成本、税费、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分批次验收、分批次付款；

(2) 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供货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将款项汇至供货商提供的基本账户。

(3) 采购人不定期对供货价格进行抽查与市场同类价格对比，对高于市场正常价格的，给予警告，警告每次扣罚 1 个月食材结算费用，警告次数达 3 次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由第二顺序中标候选人接替，乙方不得干涉。

3、服务要求

(1) 供货商供给或配送的米面油等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大米符合最新版本 GB/T1354-2018 标准，大米等级一级，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面粉符合最新版本 GB/T1355-2021 标准，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食用油符合最新版本 GB 2716-2018 标准，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畜禽产品类必须符合最新版本 GB2707 标准；猪肉、牛肉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猪肉还需提供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鸡蛋必须符合 GB 2749-2015 标准；

(2) 供应商协议价格不高于本地区的同期同类食材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

(3) 供应时间要求：采取一日一供模式，每日由供应商按照甲方要求配送时间完成食材分拣、打包装车和配送。

3、食材质量要求及标准

(1)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以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

三、食材采购配送要求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食材品质要求	其他要求
1	粮食及加工品	小麦粉	1. 纯小麦粉，不添加其他谷类、豆类等 2. 高筋面粉达 GB/T 8607-2024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T 1355-2021 标准；低筋面粉 Q/JHMF01 标准。 3. 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无增白剂超标等问题。 4. 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 5. 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含采购、运输、发票
大米		1. 一级大米，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 2. 无掺杂、无沙石、无白点，碎米少，无黄粒米，无黄曲霉毒素超标颗粒饱满、色泽正常。 3.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 4. 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杂粮类		小米、绿豆、红豆、黑米、玉米面等 1. 符合 GB/T11766-2024、GB/T 10462-2008 标准等，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 2. 无掺杂、无沙石、无白点，碎米少，无黄粒米，无黄曲霉毒素超标颗粒饱满、色泽正常。 3. 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 4. 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食用油	<p>1. 非转基因大豆油、非转基因食用植物调和油、花生油、菜籽油、玉米油。符合 GB/T1536-2021、GB/T1535-2017 或 GB/T1534-2017 标准要求；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 GB2716-2018。</p> <p>2. 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溶剂残留不得检出。</p> <p>3. 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p> <p>4. 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p>
2	肉类	牛、羊肉	<p>鲜牛肉、鲜羊肉</p> <p>1. 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T2707-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p> <p>2. 规格：牛肉(牛肉修除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的部分)，配送包装的冷鲜肉。</p> <p>3.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p>
		猪肉	<p>猪肉、猪肋排（小净排）</p> <p>1. 猪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T2707-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p> <p>2. 规格：猪肋排（小净排）、猪肉(猪肉修除皮、筋、血管、骨头、淋巴 45 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 65%)，配送包装的冷鲜肉。</p> <p>3.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p>
		鸡肉	<p>（鸡胸肉、鸡腿、鸡翅中、鸡架）等新鲜肉类（冷鸡肉鲜肉）</p> <p>1. 鸡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T2707-2016、GB/T16869-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p> <p>2. 规格：鸡肉(鸡腿或鸡胸脯肉)，配送包装的冷鲜肉。</p> <p>3. 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p>
		肉制品类	<p>酱卤肉制品：以畜禽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酱卤肉制品及以畜禽动物的可食副产品等。</p> <p>1. 外观：具有产品固有的外观。</p> <p>2. 色泽：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p> <p>3. 组织状态：具有产品应有的组织状态。</p> <p>4. 风味：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p> <p>5. 杂质：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p> <p>6. 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T23586-2022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p>
3	禽蛋类	鲜鸡蛋	符合 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
		鹌鹑蛋	符合 NY5270-2004《无公害食品 鹌鹑蛋》标准，砷 $\leq 0.03\text{mg/kg}$ 、汞 $\leq 0.1\text{mg/kg}$ 理化限值，微生物方面要求菌落总数 $\leq 5 \times 10^4$ cfu/g，且不得检出沙门氏菌。

4	豆制品	豆腐、白豆腐干	<p>豆腐、嫩豆腐</p> <p>1. 当日生产，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按 GB/T2210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p> <p>2.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p> <p>白豆腐干</p> <p>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白豆腐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按 GB/T2210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p>
5	蔬菜	蔬菜	<p>1. 农药残留数量低于国家规定，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 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p> <p>(1) 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p> <p>(2) 茄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p> <p>(3) 瓜类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p> <p>(4) 根菜类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一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p> <p>(5) 薯芋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p> <p>(6) 葱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p> <p>(7) 豆类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p> <p>(8) 水生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p> <p>(9) 芽苗类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p> <p>(10) 菌菇类属同一品种规格，新鲜，不浸水、不带泥沙杂质。</p>
6	水果类	水果	<p>1. 应季供应果类；品质良好，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p> <p>2. 水果必须保证新鲜并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3.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无腐败变质、无霉变。</p>
7	调料类	食用盐、精、老抽、生抽、醋、	<p>1. 食用盐：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p> <p>2. 鸡精：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鸡精、味精滋味，不得有异味。水溶后无沉淀物；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p> <p>3. 老抽、生抽：按 GB/T18186-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酿造酱油包</p>

		蚝油、香油、孜然粉、白糖、冰糖、红糖、豆瓣酱、番茄酱、甜面酱等 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 4. 醋：具有正常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按 GB/T18187-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酿造食醋包装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5. 蚝油：色泽为棕褐色至红褐色，鲜亮有光泽；滋味及气味应具有鲜蚝汁应有的滋味，无异味；形态粘稠适中，细滑均匀，不分层，不结块，无沉淀；不允许存在杂质。 6. 香油：外观为清亮、无色透明的液体，不应有异物、悬浮物、沉淀物等，具有纯正、浓郁的香味和味道，不应有淡菜味、霉味等异味，颜色应为淡黄色至淡棕色，具有高度稳定性。 7. 孜然粉：主要由安息茴香与八角、桂皮等香料一起调配磨制而成的，深褐色，粉末均匀，有其特有的味道，无杂质，无霉烂。 8. 白糖：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 9. 冰糖：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透明或半透明，无杂质。 10. 红糖：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褐红，透明或半透明，无杂质。 11. 豆瓣酱、番茄酱、甜面酱：有酱香和酯香，味鲜醇厚，咸淡适口，不得有酸、苦涩、焦糊及其他异味。 供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8	干杂类	粉条、粉皮、粉丝、银耳、木耳、腐竹等 1. 粗细厚薄均匀、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为枝条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实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粉条、粉皮、粉丝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2.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3. 银耳：要求完整，无破损，无耳脚，呈圆形或者扇形，肉质肥厚，朵形较为完整，白色或者略带米黄色，整体色泽均匀含水量不得超过 13%。产品不能含有任何杂质，包括泥沙和耳脚。气味应具有独特的银耳香气。 4. 木耳：朵片完整，朵片大小均匀；含水量不超过 14%；杂质不超过 0.3%。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没有虫蛀耳、霉烂耳。 5. 腐竹：浅黄色、有光泽、味正、枝条均匀、有空心、无杂质及异味。薄厚均匀，形状完整，有韧性。
9	油炸、烘焙类	油条、烧饼等 以面粉、米粉、豆类、薯类、蔬菜、水果、果仁等为主要原料，按一定工艺配方，经油炸、烘焙制成的各种食品。 1. 外观：具有本品种特有的正常色泽，无焦、生现象。 2. 气味：正常气味、无霉味、哈喇及其他异味。 3. 杂质：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4. 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16565-2003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10	其他副食品	灭菌乳 1. 产品类型：全脂灭菌乳 2. 配料：生牛乳 3. 产品保质期：6 个月。 4. 贮存条件：常温密闭保存，开启前无需冷藏，开启后立即饮用。 5. 蛋白质含量 \geq 3.6g/100mL

		6. 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酸奶	1. 产品类型：酸奶 2. 配料：生牛乳添加量>80%； 3. 酸奶的原料主要是优质的牛奶和乳酸菌，牛奶需要选择新鲜、无污染 的优质奶源，乳酸菌则需要选择活性强、益生菌效果好的菌种。 4. 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点心等	所有产品应在保质期内，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烂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p>交货时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p> <p>原则上每天上午配送一次，由甲方提前 12 小时提供配送供应食材清单，第二天 8 点半前送达。不能按时配送，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紧急情况 2 小时下单后送到，每月不超过 2 次。</p>	

备注：

1. 本次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上需求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人提供，由采购人选定，中标人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优先在本地市场进行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

3. 采购的食品在入库或使用前要核验所购食品与供货清单，相符后方可入库或使用，所有采购食品必须当天逐项记入《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出入库清单》。

注：①所供食材食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内容，具体根据甲方食堂食谱实际需求确定，所供食材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质量等级要求。

② 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确保食材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四、配送要求

1. 具备两个敬老院的配送能力，拥有冷链及常温配送车辆，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品质不受影响。配送车辆需保持清洁卫生，具备相应的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防止粮油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能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准确、及时地送达食材。同时，要具备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能力，如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

2.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及服务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所描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食材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合同食材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无毒、无辐射、无侵权、检验合格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的货品。

4. 供应商定期将卫生检验报告、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

5. 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来源，并在产品上标明。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2 小时内予以退换补货。

五、食材验收

(1) 验收小组的组成：

食材供应商负责人、甲方代表等。

(2) 验收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验收管理规定开展的验收工作。如所验收批次食材、食品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不符，则该批次食材、食品必须进行更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提交货物时应当出具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供应商所供货物应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国家有关行业和主管部门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检疫检验合格证明报告；相关记录及数据应按月编目成册、归档保管确保可复查溯源。

(4)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视情节轻重，还将面临终止供应商供货合同等处罚，甚至追究法律责任。

六、处罚、终止机制

1.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取消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今后 5 年投标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1.1 供应商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1.2 供应商发生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

1.3 供应商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等事件；

1.4 检查发现供应商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1.5 供应商向甲方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1.6 供应商向甲方开具与实际配送不符的票据；

1.7 由于供应商原因对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给予警告，警告每次扣罚 1 个月食材结算费用，警告次数达 3 次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由第二顺序中标候选人接替，乙方不得干涉。

2.1 供应商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采购人正常用餐；

2.2 供应商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2.3 供应商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

2.4 有主管部门抽查价格，发现供应商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明显高于所在区域农贸市场的价格；

2.5 供应商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发送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2.6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2.7 配送人员无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健康证明；

2.8 配送人员有犯罪记录。

3. 其他处罚及说明

3.1 违反大宗食品配送其它规定的，可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2 在合同期间内，供应商因违反合同或服务约定次给予警告次数达 3 次，则立即终止供应商合同。

4、退出程序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配送的，需提前一个月向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2. 中标人不遵守有关配送规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

3. 警告每次扣罚 1 个月食材结算费用，警告次数达 3 次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由第二顺序中标候选人接替，乙方不得干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交易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廉政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认为投标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 百分之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项目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技术部分；
- (9) 综合部分
- (10) 廉政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第__/_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费率报价=1-折扣率，折扣率=(原价-折后价)/原价×100%
投标范围	<u>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纪要等规定的全部内容相关服务。</u>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u>合格；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u>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分包	
其他	

备注：本项目为费率招标，因采购食材具体规格参数数量不能确定，公告中“预算金额：1800000.00元”费率 100%，为 365 日历天服务期限预算金额。供应商所填报折后比例“XX%”为“1-折扣率”，结算价等于供货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人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包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影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保证按投标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15000.00 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参加本项目组成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附项目组成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机动车驾驶证、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的影印件营业执照等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招标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投标人可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后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文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批发业。

（注：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八、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1.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

八、技术部分

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九、综合部分

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十、廉政承诺书

孟州市纪委：

为进一步规范孟州市实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共安全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我公司特做出如下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公平竞争,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六、不出借资质, 让他人挂靠中标。

七、我公司一旦中标, 应严格履行合同,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八、不在开标后虚假或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 愿意记入不良纪录行为, 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投标有必要的其他资料